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有关规定；研究起草有关综合行政执法的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指挥和监督区域内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城市管理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3. 指导、监督区域内环境卫生；协调全区城镇供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工作。

4. 依法独立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公安交通（侵占人行道路的行为和非机动车<人力客运三轮车>营运）、建筑业、房地产业、人防（民防）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5. 负责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等工作。

6. 负责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目标考核、业务培训。

7. 负责区域内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8. 负责受理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的投诉和举报，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的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9. 承担越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承办越城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行政单位）

2.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公事业）

3.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全额事业）

4.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差额事业）

5. 绍兴市三山公园管理处（自收自支事业，以下简称“三山公园”）

6. 绍兴市越城区河道保障服务中心（全额事业，以下简称“河保中心”）

7.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处（全额事业，以下简称“市政园林”）

二、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9324.3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19.30 万元，增长 23.19%。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机构改革，区建交局下属河保中心、三山公园、市政园林 3 家事业单位划转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纳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度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842.7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164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36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276.06 万元），占收入合计 77.7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6198.35 万元，占收入合计 22.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00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7.16 万元，占 29.38%；项目支出 19777.12 万元，占 70.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667.8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22.79 万元，增长 52.11%。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机构改革，区建交局下属河保中心、三山公园、市政园林 3 家事业单位划转至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并纳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度决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68.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73%。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51.18 万元，增长 43.27%。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机构改革，区建交局下属河保中心、三山公园、市政园林 3 家事业单位划转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相应增加局（汇总）决算支出数。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68.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56.21 万元，占 26.79%；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3.73 万元，占 3.26%；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3360.77 万元，占 65.60%；农林水（类）支出 7.29 万元，占 0.04%；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880.38 万元，占 4.3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9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6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2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区建交局下属河保中心、三山公园、市政园林 3 家事业单位划转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相应增加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二是追加奖金和人员经费调整等相应增加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937.96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304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奖金和人员经费调整等相应增加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959.23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99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执法用车购置费并相应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22.98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41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的河保中心、三山公园、市政园林 3 家事业单位相应增加事业人员基本支出;二是追加奖金和人员经费调整等相应增加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447.48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45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划转的河保中心、三山公园、市政园林3家事业单位相应增加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78.99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20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划转的河保中心、三山公园、市政园林3家事业单位相应增加事业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1名企业军转干部“八一”慰问金并相应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74.19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34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奖金和人员经费调整等相应增加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268.36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81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9年事权下放，市财政下划“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及运行”专项资金487.84万元并相应支出；二是追加执法用车购置费并相应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700.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划转的三山公园和市政园林2家事业单位用该项目核算单位事业人员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4062.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划转至的三山公园和市政园林2家事业单位用该项目核算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有机更新项目等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6143.17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744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机构改革，划转单位河保中心用该项目核算“城河日常管理、绿地管护、亮化”、物业管理费等项目支出；二是局本级追加城市管理“三提升”行动整治经费、2018年环卫考核经费等项目经费并相应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5.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划转的河保中心和三山公园2家事业单位用该项目核算“城河日常管理、绿地管护、亮化”、公益林护等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

为 1.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单位三山公园用该项目核算公益林护等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460.73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71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的河保中心、三山公园、市政园林 3 家事业单相应增加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二是调整 2019 年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9 年年初预算 1.48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单位三山公园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99.96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6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的河保中心、三山公园、市政园林 3 家事业单位相应增加事业人员购房补贴支出；二是调整 2019 年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96.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70.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525.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寄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3.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8%。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79.17 万元，增长 28745.39%。主要原因是：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追加“2018 年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尾款、绍三线（中兴大道）清扫保洁费、2019 年度智慧城管工作经费、2019 年洁净越城奖罚基金”4 个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1276.0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3.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276.06 万元，占 99.41%；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7.56 万元，占 0.59%；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追加“2018 年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尾款、绍三线（中兴大道）清扫保洁费、2019 年度智慧城管工作经费、2019 年洁净越城奖罚基金”4 个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1276.06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追加“2018 年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尾款、绍三线（中兴大道）清扫保洁费、2019 年洁净越城奖罚基金”3 个项目经费并相应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追加“2019 年度智慧城管工作经费”并相应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历年结转结余“三轮车管理”专项的支出。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7.24 万元，占 99.68%，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134.37 万元，增长 408.79%，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新增购置执法用车 5 辆；二是根据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车改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备忘》（[2018]43 号），调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车使用数为 50 辆；三是划转的三山公园和河保中心 2 家事业单位公车 2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占 0.32%，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15 万元，下降 22.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6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9.9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5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3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执法巡查公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2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单位公务来访时的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累计 33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单位公务来访时的支出。接待 33 人次，5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19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12384.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30%。组织对 2019 年度智慧城管工作经费、洁净越城奖罚基金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83.6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19 年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及运行”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2019 年智慧城管信

息采集及运行”1个项目委托“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及运行项目较好完成了资金的目标和任务，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解决了城市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减轻了专业部门的工作压力，节省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比较显著，有助于推动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稳步向前迈进，经第三方绩效评定为优秀。

组织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洁净越城奖罚基金”及“城市管理三提升行动整治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洁净越城奖罚基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62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67.65万元，执行数为678.51万元，完成预算的58.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决战100天，夺取全年红”行动为依托，以“洁净越城”考核为抓手，督查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和各类重大节庆节会市容面貌保障工作；二是资金专款专用，以奖代补、激励先进，保障镇街“洁净越城”工作的可持续投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的年度执行率问题；二是长效保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整考核周期和资金拨付的合理衔接，提高资金

执行率；二是深化洁净越城考核。结合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合理优化考核模式，深化推进洁净越城考核，指导各镇街以环卫所（清洁服务中心）队伍为尖刀力量，巩固2019年百日攻坚整治成果。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0年5月14日

项目（资金）名称		洁净越城奖罚基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冯喆 85120296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67.65	678.51	58.11%（2019年考核兑现3-10月，11-12月及年度兑现于2020年1月考核并兑现）		
		其中：上级财政					
		区财政	6	6			
		其他	1161.65	672.51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对象	越城区镇街及环境集团	全覆盖	100%	
		质量指标	考核得分	城区组至少5个街道年均考核得分需达到80分以上；城镇组至少8个镇、街年均考核得分需达到75分以上	城区组6镇街得分均80分以上，城镇组10镇街均75分以上	100%	
		时效指标	考核周期	2019年3-12月	考核10个月	100%	
		成本指标	2019年考核基金预算	小于等于1020万	997.53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益指标	督考结果与拨款经费挂钩	按考评办法及考核通报兑现奖罚基金	2018年按越委[2018]95号兑现；2019年按越城管办[2019]18号兑现，以奖代补激励考评单位创洁净越城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市容环境、各类创建等重点工作	在全国文明城市复查通过	全国文明城市复查通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对区考核季度平均排名	前三名	第三名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p>全区16个镇街按照城区组和城镇组两个组分类，区综合执法局每月对各镇街所辖村、社区的市容环境秩序管理工作采取普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对面上和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并适时开展“回头看”，不定期对责任范围进行检查。设立“洁净越城”奖罚基金，按每月督查，年度综合评定排名的方式进行奖罚。</p>				<p>以“决战100天，夺取全年红”行动为依托，以“洁净越城”考核为抓手，对市容环境秩序管理工作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以督查整改单的形式限期整改，并对考核结果实行排名制。共下发通报5期，反馈约1300处问题，并已整改落实。同时，将四边三化相关内容纳入“洁净越城”考核，共计下发重点点位督查单87张，督查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和各类重点工作沿线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提升总体环境水平。</p>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80）		执行率得分（11.62）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签字）：马冯喆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胡刚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0年 月 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80%，预算执行率权重20%

“城市管理三提升行动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6万元，执行数为1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袍江区域环卫保洁质量大提升；二是顺利完成马山中转运站、三江路中转运站等环卫设施改造；三是袍江三个街道“三提升”行动开展以来在惩治垃圾偷倒、提高绿化养护标准等各项工作上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市政园林方面各街道属地责任有待加强，对一些督查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整改，对产权单位的督促存在管理缺位现象；二是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地方的市容秩序仍有待加强管理；三是垃圾分类入户入心不足，百姓知晓率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市政园林方面加强对产权单位的督促工作；二是组织力量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并落实长效管理；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垃圾分类质量。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0年5月14日

项目(资金)名称	城市管理“三提升”行动整治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冯喆	85120296	项目起止时间	2019.3-2019.1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6	196	100%
	其中:上级财政			
	区财政	196	196	
	其他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C)	全年完成值 (D)	目标完成率 (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行动整治对象数量	袍江三镇街	全覆盖	100%
数量指标		清理卫生死角、堆积物等市容秩序环境问题数量	≥90 处	1331	100%	
时效指标		考核周期	3-6 月	3-11 月	100%	因与百日攻坚行动相结合，考核周期延长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按规定用于袍江城市管理三提升行动支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整体市容面貌	完成三提升三服务任务清单	完成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督考结果与拨款经费挂钩	预留 196 万为考核基金	按越城管办(2019)12 号考核并兑现经费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市容环境、各类创建等工作	在全国文明城市等重点工作中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市容保障等工作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p>为进一步加强三区融合，结合区政府九届五次工作会议和“三服务”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袍江区域城市管理水平，切实践行“三服务”，在袍江区域开展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园林绿化大整治行动，通过集中整治、重点攻坚，使袍江区域脏乱差破等薄弱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整体市容面貌明显提升。</p>				<p>1、完成袍江区域道路保洁接收工作。由区环境集团接收原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保洁的道路，并开展大整治行动，保洁质量明显改善。2、完成马山中转运站改造，并投入使用，并落实专人负责管理。3、完成袍江区域生活垃圾直运点建设 4、清理陈年垃圾、卫生死角。共计清除卫生死角、堆积物、乱张贴等市容环境秩序问题 1331 处。总体提升了袍江区域环境质量。5、规范设置店招。对未经审批、违规店招店牌大力整治，拆除了一大批违规店招店牌，并以路为单位，规范建立“一店一招”。6、齐门经营、主要道路机动车规范停车大有改善。7、做好袍江区域早餐摊“退路入室”工作 8、袍江核心区块“五分钟”试运行。合理划分管理网格，落实城市管理网格化。</p>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80)		执行率得分 (2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 (签字)：马冯喆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胡刚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档，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财政平局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88.41 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73.10 万元，执行数为 976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以提升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三率”为重点，进一步配套完善以法治为基础保障、多部门协同联动、全流程精细把控、主节点攻坚克难的推进机制，有力地推进了我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二是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1.86%，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95.3%，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回收率为 40%，资源化利用率为 100%，无害化处理率基本达到 100%，生活垃圾增长率 12.56%。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实施强制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目前已有 61 个小区（村）实施智能化分类管理，已累计创建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 19 个、省级高标准示范村 7 个、市级高标准示范村 6 个。同时完成试点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路长”制。在城区机关、学校、企业、商场、宾馆（酒店）、农贸市场和沿街商铺等集聚的 5 条主要道路（解放路、中兴路、延安路、人民路和胜利路）实施强制分类推进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分类宣传不到位；二是分类投放不规范；三是分类收运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二是提高投放质量，谋求可持续发展；三是完善收运体系，杜绝混装混运现象。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陶明海	联系电话	85139861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219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9973.1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9973.1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9973.10	区级财政	9973.10
实际支出 (万元)	9769.33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绩效补助经费	8812.53	8608.76	
垃圾收运处理经费	1031.15	1031.15	
宣传等相关经费	129.42	129.42	
合 计	9973.10	9769.33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根据市委、市政府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攻坚年活动推进会精神要求，继续打好垃圾分类处理攻坚战，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提高分类率，提升分类质量”为重点，通过构建多部门协同、全流程把控、主节点攻坚、全方位保障的推进机制，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美丽绍兴建设提供有力支撑。</p> <p>加快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分类总体覆盖面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总覆盖面达 100%；全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实施强制分类覆盖面达 100%；社会组织、公共场所和相关企业实施强制分类覆盖面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面达到 100%。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回收利用率达到 38%以上，生活垃圾增长率控制在 1%以下。</p> <p>着力提升分类质量。采取示范带动、党建推动、奖励促动、执法行动等措施，着力解决该分不分、分而不准、分后再混等问题，以点带面，切实提升分类质量。积极创建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片区（示范街道）、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及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村；推行定时定点投放清运工作试点，在城区商业街先行试点并逐步推广，实现垃圾不落地。</p>	<p>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以提升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三率”为重点，进一步配套完善以法治为基础保障、多部门协同联动、全流程精细把控、主节点攻坚克难的推进机制，有力地推进了我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1.86%，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95.3%，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回收率为 40%，资源化利用率为 100%，无害化处理率基本达到 100%，生活垃圾增长率 12.56%。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实施强制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目前已有 61 个小区（村）实施智能化分类管理，已累计创建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 19 个、省级高标准示范村 7 个、市级高标准示范村 6 个。同时完成试点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路长”制。在城区机关、学校、企业、商场、宾馆（酒店）、农贸市场和沿街商铺等集聚的 5 条主要道路（解放路、中兴路、延安路、人民路和胜利路）实施强制分类推进工作。</p>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赵建强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金荣	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钟 莹	审计评估专业人员	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樊丹萍	审计评估专业人员	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管理 (45分)	目标设定 (5分)	目标明确性 (2.5分)	根据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征求意见稿）和区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设定工作目标。内容和目标明确，得2.5分；内容明确但目标不够鲜明，得2分；内容和目标不够明确，得1分；内容和目标不明确，不得分。	2.5	实施方案中明确2019年全区总体目标：加快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分类总体覆盖面基本实现全覆盖。内容和目标明确，得2.5分。
		目标合理性 (2.5分)	工作目标符合市、区政府行动方案要求，经费使用安排合理，得2.5分；目标基本符合行动方案要求，经费使用安排基本合理，能达到预计目标，得2分；目标基本符合行动方案要求，但经费使用安排不够合理，得1分；目标与行动方案要求不相符，经费使用安排不合理，不得分。	2.5	实施方案中明确加大保障，落实资金。区、镇街层面要切实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确保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购置、建设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运行资金及时到位。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渠道和市场化运作体系。工作目标符合省、市政府行动方案要求，经费使用安排合理，得2.5分。
	制度建设 (10分)	实施方案可行性 (2.5分)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操作性强，得2.5分；内容比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不得分。	2.5	制定了《越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和《越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统一配置标准》，对分类桶、袋等投放设施进行统一标准化配置；制定了《分类小区、行政村、单位覆盖率认定标准》，明确了分类覆盖率的具体标准。内容全面合理，操作性强，得2.5分。
		实施方案相符性 (2.5分)	实施方案符合工作计划要求，项目支付符合各项工作经费的规定，得2.5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5	实施方案符合工作计划要求，项目支付符合各项工作经费的规定，得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职责分工明确性（2.5分）	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是否落实责任，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的，得2.5分；基本明确的，得2分；机构健全，人员及职责不够明确的，得1分；机构不健全，人员及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	2.5	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成立越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组、督导督查组、宣传引导组，总共9人（其中越城区综合执法局选调3人，区教体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管局各选派1人），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集中办公。落实责任，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得2.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在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垃圾收运管理、设施设备采购维护、经费管理等方面形成完善的制度和办法，得2.5分；每发现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5	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考核办法；《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2018年第一次修订）》制度和办法，得2.5分。
	组织实施（30分）	资金使用率（10分）	评价资金使用比例情况。资金使用率=（支出数/到位数）×100%。项目得分=资金使用率×10分。	9.8	资金使用率=（支出数/到位数）×100%=9769/9973*100%=97.96%，得分=资金使用率×10分=97.96%*10=9.8分，扣0.2分。
		支出合规性（10分）	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4分，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完全符合4分，支出凭据合法合规4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2分，扣完为止。	10	抽查支出凭据，21个凭证号，合法合规，支出未发现其他问题，得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加强进度管理，采取定期检查、专项考核等方式，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得10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的扣0.1分，扣完为止。	10	每个月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检查、专项考核，越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督查通报11期，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得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绩效 (55分)	项目产出 (25)	垃圾分类实施计划完成率(5分)	对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小区及农村全部实现垃圾分类。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完成率100%得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5	对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小区及农村2019年累计895个与2018年累计636个新增259个。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259/259=100%，完成率100%得5分。
		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村)建设(4分)	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村)建设完成率。年度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完成率100%得4分，每下降1%扣0.4分，扣完为止。	4	2019年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建设完成6个，创建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村建设完成3个，共计9个，年度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9/9=100%，完成率100%得4分。
		镇街督查次数(2分)	对各镇街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年度内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督查考核，全年12次得2分，缺少一次扣1分，缺少二次及以上不得分。	1	对各镇街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只有11期，少一期，扣1分。
		镇街督查得分(8分)	城区组与城镇组各镇街每月考核得分情况。城区组与城镇组考核各4分；城区组每月考核平均得分≥90分，得4分，未达到90分的，按比例得分；城镇组每月考核平均得分≥90分，得4分，未达到90分的，按比例得分。	5.88	除1-2月未考核外，2019年10个月城区组每月考核平均得分78.84分，未达到90分的，得3.15分，扣0.85分；城镇组每月考核平均得分68.2分，得2.73分，扣1.27分。
		垃圾收运(6分)	城区垃圾收运情况。其他垃圾与易腐垃圾收运各3分；其他垃圾收运量2019年比2018年增加的，比值高于1为3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易腐垃圾收运量2019年比2018年增加的，比值高于1为3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3	越城区环境集团其他垃圾收运量2019年比2018年增加14.17%；易腐垃圾收运量2019年比2018年减少22.21%。其他垃圾收运得3分，易腐垃圾收运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效果 (30分)		垃圾分类宣传知晓率(5分)	垃圾分类宣传程度，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分=宣传知晓率×5分。	3.83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宣传知晓率为76.6%，得分=宣传知晓率×5分=76.6%*5=3.83分，扣1.17分。
		垃圾分类覆盖率(5分)	垃圾分类覆盖率是否达到计划数。城区覆盖率达到90%及以上，得2.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农村覆盖率达到82%及以上，得2.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5	2019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1.86%，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95.3%，各得2.5分。
		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5分)	评价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完成情况。减量化1.5分，无害化1.5分，资源化2分。生活垃圾增长率控制在1%以下的、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的、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反之每落后1%扣0.5分，扣完为止。	3.5	2019年城区环境集团收运垃圾384523.29吨，较2018年垃圾清运量341602.82吨增长12.56%，未减量，扣1.5分；资源化利用率为100%，无害化处理率基本达到100%。
		长效机制(5分)	实施部门是否对资金有落实保障措施，是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配套措施。资金落实保障程度高，管理制度配套措施完善程度高得5分，较高3-4得分，一般得1-2分，较差不得分。	5	绍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为指导思想，以“一年补短板、两年抓提升、三年见成效”为目标，以落实源头减量和精准投放为基础，以强化全程管控为核心，以增强处置能力为关键，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健全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资金落实保障程度高，管理制度配套措施完善程度高得5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汇总折算，综合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得分=综合满意度×10分。	7.4	垃圾分类问卷调查50份，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汇总折算，综合满意度为74%。综合满意度得分=综合满意度×10分=74%*10=7.4分。扣2.6分。
得分				88.41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及运行项目”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2.55 万元，执行数为 47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安排依据充分；二是从定量、定性方面设置绩效目标，便于考核，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三是预算与公共职能具备性；四是合理支配资金，事权与财权相匹配，财政资金安排具整体效应性；五是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对辖区内城市部件和事件管理作信息采集，支出符合项目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信息采集员年龄偏大，此前也未经历过系统的专业知识培训，对技术设备使用不熟练，不能完全适应新模式下的智慧城管工作；二是采集员重复采集或乱采集现象也时有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采集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加大对中标方的日常检查督查力度，检查结果纳入对采集公司的考核并与经费支付挂钩，以此提高信息采集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二是改进系统软件，在系统软件中新增相似案件提醒功能，降低采集员重复采集上报问题。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章利锋	联系电话	0575-85122903
地 址	越城区胜利东路 219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482.5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82.55
其中：中央财政	/	其中：中央财政	/
省财政	/	省财政	/
区级财政	482.55	区级财政	482.55
其它	/	其它	/
实际支出 (万元)	477.98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序号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1	智慧城管信息采集项目 采集及运行费	482.55	477.98
	合计	482.55	47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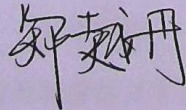
三、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全年受理市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案件不小于 200000 件，上报问题结案率和部件问题解决率分别达到 96%、90%。失报漏报率不超过 1%。</p> <p>通过多渠道发现问题，及时指挥协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置，有效提高了城市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p>	<p>信息采集作为数字城管信息来源的主要渠道，是提高城市治理能力，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的重要手段，在案件的快速交办、迅速处置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为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城市管理效率作出了积极贡献，推动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稳步向前迈进。</p>

四、评价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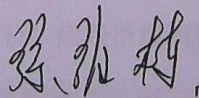
姓 名	单 位	签 字
葛劲夫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徐维栋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越丹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陆亚锋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填报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5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0 年 6 月 5 日

2019年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及运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填报表

项目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指标描述	预算部门（包括下属各单位）		自评得分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预算金额482.55万，项目执行金额477.98万)		
							目标值	1-12月实际完成值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类项目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问题信息采集数	≥20万件/年	10	信息采集公司组建专业的信息采集队伍，每天在规定的区域，规定的工作时间内进行城市管理问题采集、上报、核查等工作，每月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20万件/年	233277件/年	10
			采集公司人员数量考核	≥93人	4	采集人数不得少于93人，其中单元网格固定人员70名。	≥93人	93	4
			考核通报次数	12	4	每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通报。	12	12	4
		质量指标	上报信息差错率	≤1%	10	信息采集公司承担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确保信息的正常运行。采集到的信息是否合理有效，有利于提高我市城市管理效率。	≤1%	0.02%	10
			重复派遣率	≤1%	6	案件重复派遣的比例	≤1%	1.37%	4
		时效指标	失报漏报率	≤1%	3	按照合同规定的失报漏报案卷数量的要求，年失报漏报不得超过1%。	≤1%	0.01%	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节约率（%）	≤预算数	3	项目产出成本与预算相比，应等于或小于预算数	482.55万	477.98万	3
	效益指标 (60%)	社会效益指标	上报问题结案率	≥96%	5	数字城管系统功能逐步稳定，相关部门配合日益密切，工作成效初步显现，问题案件的处置和解决效率。	≥96%	98%	5
			部件问题解决率	≥90%	15	城市基础设施缺失、破损和疑难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90%	88.75%	12
			城市面貌改善	改善	20	项目的实施，不断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面貌改善	面貌改善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20	调查中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90%	20
	总分					100			9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0.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5.98 万元，下降 25.4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年初，调减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指标“交通费”125 万元用于支付区公交车公司 50 辆执法公务用车年度租赁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37.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7.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42.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8.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0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公务用车实际保有辆为 62 辆，其中 50 辆向区公交车公司租车管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政园林作业用车和环卫督查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